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十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建设部、劳动部关于招收县以上大集体合同制工人 解决村镇建设基层管理问题的通知	1
建设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建立铁路职工教育体系的几点意见	6
建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暂行规定	15
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1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27
加强中学实验教学的暂行办法	33
嘉奖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暂行办法	36
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	38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46
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试行）	50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	59
机械电子工业部、劳动部关于机构类通用技术工种 补充新工人要经过职业技术学校培训的通知	62
关于机械类通用技术工种补充新工人要经过职业 技术学校培训的工种目录	6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	64
机电部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67

机电部部属院校校办产业周转金暂行管理办法	74
机电部部属院校校办产业的暂行规定	76
机电部部属高等院校夜大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80
机电部部属高等院校函授教育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90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99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 教师奖管理办法	108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15
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 试行办法	124
化学工业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28
航天工业继续教育规定	131
海关总署、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对开展卫星电视 教育免税进口的录相机、录相带管理的通知	138
海关总署、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加强对自费留学 人员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管理的通知	139
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近洋航区适任证书考试发证 补充办法	141
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职称考试 统一管理的通知	143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司法部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法制培训教育活动的 安排意见》的通知	146
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法制培训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	14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培训与考试大纲（试行）》的通知	153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试行）	15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

建设部、劳动部关于招收县以上大集体合同制工人解决村镇建设基层管理问题的通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村镇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十年来村镇新建住宅六十二亿多平方米，相当于前三十年建房总量的两倍，其他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也得到相应发展。村镇建设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广大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了农村大局的稳定。但是，在村镇建设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农民建房相互攀比，片面追求面积，占用土地过多；有的地区建设秩序混乱，不按村镇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同时，又缺乏必要的技术指导，房屋质量较差，房倒人亡事故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资源和财富的很大浪费，也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究其原因主要是基层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力量不足，现有人员不稳定，甚至无人管理等造成的。

村镇建设事业是直接为九亿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新兴事业，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村镇建设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关键在基层。根据李鹏同志在全国村镇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这件事应该解决，但可否采取招聘的办法雇用一些管理人员？多想一些路

子，创造一些经验”和中央、国务院关于“村镇建设要设有专人管理”等精神，为了治理村镇建设环境，整顿村镇建设秩序，加强村镇建设管理，促进村镇建设健康发展，考虑到部分基层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对这类尚未解决基层村镇建设管理人员的地方，可本着从严控制的精神，适当招收一部分县以上大集体合同制工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部门与建设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安排，逐年给予解决，列入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统计。

招收县以上大集体合同制工人为村镇建设基层管理人员，要严格保证质量，由建设部门协同劳动部门负责，招收政治表现好，身体健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和专业知识，热爱并熟悉村镇建设的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同时，要采取措施防止招工中的不正之风。具体招收条件由各省、市、自治区具体确定。

凡按计划招收录用的县以上大集体合同制工人，原户粮关系和身份不变。要严格按合同进行管理。没有农转非指标的不能办理农转非手续。

建设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 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年来，全国中小学校舍建设成效显著，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从总体上看，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是好的，但少数地区和学校仍存在忽视工程质量、违反建设程序、监督管理不严等现象，有的校舍甚至存在重大隐患，对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对此，建设部、教育部曾多次发布文件，强调并要求各级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同时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违规建设，对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全面的检查。经过各地的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个别地区的学校特别是乡镇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因违反建设程序、监督管理不力等原因，工程质量事故仍时有发生。如今年4月，安徽省寿县板桥镇金汇小学因教学楼工程质量事故导致学生不得不在临时建筑内上课。陕西省子洲县子洲中学教学楼工程，今年4月投入使用后两个月，部分大梁就不同程度地出现裂缝，最宽处达1.5mm左右。由于陕西省政府及建设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才避免了严重的后果。今年7月14日，浙江省金华

市体育运动学校内一临时校舍局部木屋架发生坍塌，造成 8 人被压，其中 2 名学生受伤的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给我们再次敲响了警钟。应当指出的是，目前，由于方面原因，全国中小学仍存有 1300 多万平方米的危房，部分地区危房比率还有回升趋势。这些危房的存在，时刻威胁着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会议、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防止因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恶性事故的发生，以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学校校舍工程质量是一件关系到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大事。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校舍建设工程质量摆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对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从事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

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各参建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学校舍进行一次工程质量检查。鉴于近些年校舍倒塌事故多数发生在农村，各地要把检查的重点放在村镇中小学。在检查中，对危害师生安全的校舍，要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处理，以防发生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对危险校舍不采取措施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要依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地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搞好检查工作，各地区的检查工作要由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和学校校舍建设管理的领导同志亲自组织，抽调思想作风和业务技术素质好的同志参加。

四、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结构隐患的校舍，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建设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抓紧逐个妥善处理，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危及使用安全的，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对一时尚未危及使用安全的，要逐个记录在案，制定措施，加强定期检测，及时掌握结构安全动态，有计划、有步骤地逐个落实解决办法。

请各地建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这次检查的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建设部、教育部。

根据各地检查的情况，建设部、教育部将组织抽查。抽查的具体地区和时间另行通知。

建立铁路职工教育体系的几点意见

一、建立铁路职工教育体系的意义和目的

实现铁路的技术现代化和管理现代化，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归根结底要有高水平的职工队伍。按照中央的部署，加快铁路现代化的进程，必须尽快形成一支在数量上能够基本满足需要，质量上能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比较合理的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形成一支以中级技术工人为主体的，技术等级结构比较合理，具有较高政治、文化、技术素质的工人队伍。建设这样两支队伍，一方面要由普通全日制学校输送毕业生，更为重要的是提高现有职工队伍的素质，贯彻落实中央书记处对铁路的指示：“认真搞好职工培训”。因此，今后一个时期铁路职工教育的任务，一是要普遍提高干部、工人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二是要从现有职工中培养造就大批专业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

铁路职工教育经过三十多年努力有了一定的基础，近几年来又有了迅速的发展，但由于对各类人员缺乏明确的培训目标和要求，在培训与使用的结合上缺乏政策和制度的保证，学制不健全，办学基地不配套，管理体制不完善，

使铁路职工教育的发展受到了限制。因此，建立健全铁路职工教育体系，实现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搞好铁路职工教育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

二、铁路职工教育体系的主要内容

铁路职工教育体系包括学制学历、办学基地、管理体制及教学体系等四方面内容。

（一）学制、学历

如何从为铁路运输生产服务这一根本前提出发，适应铁路部门各类人员的需要，建立起多种层次、多种规格、灵活多样、互相衔接的一整套职工教育的学制、学历，应该是建立职工教育体系的基本环节。

铁路职工教育的学制、学历，主要有三类：

第一、职务培训

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按照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确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和要求，以期收到切实的效果”，指明了职工教育的基本任务和方向。在铁路部门实行职务培训，主要是指任职（上岗）、转职和晋职的培训，即根据不同的职务（岗位）制定职务标准，根据职务标准确定培训的内容和要求，从而确定培训期（学制），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才能任用、定职或晋级。

职务培训的内容，不论干部和工人，基本应包括以下

方面：

- (1) 适应岗位工作需要的文化和基础理论知识；
- (2) 专业理论知识；
- (3) 与岗位有关的现代化管理知识与技能；
- (4) 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

实行职务培训，可以根据不同岗位，不同深度的要求，划分培训层次。例如，党政干部按职务（处级以上、科级、股级以下），专业技术干部按技术职称，行车主要工种按职名，大致划分高级、中级、初级的层次，通用技术工种比照现行技术等级划分为高级（七级以上）、中级（四至六级）、初级（三级以下），等等。

培训内容和学制要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需要确定。例如，处级以上干部的文化起点应为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以上的程度，即使具有大专学历，也需要学习本岗位应具有的管理知识，进管理干部院校培训半年。技术工人的培训，文化起点应为初中毕业程度。由于原来制定的各等级应知、应会标准已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应按部颁初、中、高级技术理论教学计划和操作大纲组织培训。为了实现工人队伍素质的良性循环，初级工和新工人要打好基础。中级、高级工的培训是累进型的，不同工种的培训期根据其技术密集程度确定。

职务培训的结业证、合格证，做为职工定职、晋级的

重要依据。相对于“社会学历”而言，可以看作是一种“企业学历”。

第二、继续教育

这类教育重点是对具有一定专业学历和技术职称的各级技术、经济干部和业务管理人员，进行知识更新的教育。对于高、中级科技人员，要定期、脱产进行，并按规定形成制度，使这部分骨干适应世界新技术革命发展的形势。

在技术工人中围绕生产进行的安全教育，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规程的培训，也属于这个范畴。这方面的培训，对于提高经济效益有明显的作用，应当加以重视。

从广义上讲，继续教育也是职务（岗位）培训的一部分。

第三、系统的专业教育和文化教育

鉴于我国全日制教育的普及水平还比较低，铁路企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应从职工队伍的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继续办好在职高等、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文化基础教育。做到既要坚持标准，达到相当于全日制同类教育的教学水平，又要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以及学籍管理等各方面，从职工教育的特点和铁路企业实际出发，切实防止照搬全日制做法。

这一类教育，可以看作是铁路企业实行职务培训的一

种基础和补充教育。

（二）办学基地

办学基地，即各级各类职工学校或培训中心，要和培训学制的结构相适应，采取部、局、分局、基层站段四级办学的方式。各级各类职工学校（包括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的培训部）所承担的分级培训任务见附图二。干部培训在部、局两级党校、干部院校、职工大中专、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的培训部和局级职工学校进行；工人培训除择优作为后备干部的培训对象外，一般在局、分局、站段三级职工学校（或教育室）进行。各个层次都可以采取脱产与业余、系统教育与短期培训、集中教学与单科积累相结合的方法，多种形式办学。

各级办学基地都应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如领导班子、师资队伍、校舍和图书设备、教学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培训的质量。

（三）管理体制

铁路职工教育实行四级办学，四级管理。各级各类职工学校要实行“三定”：定任务、定规模、定编制。

铁道部举办管理干部学院和面向全路的培训中心，并在全日制普通铁路高等院校设立培训部（主要任务是搞好函授教育、继续教育和承担师资培训）；各铁路局和基建、物资、通号等系统办学基地的分工、配置和专业设置，应

根据培训的任务量归口统筹规划建设；工业系统各厂的培训中心，应统一安排多层次、多规格的职工培训。较大的基层站段经过批准可以建立职工学校，亦可与教育室合为了一套机构。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级职工学校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培训任务分工，规定相应权限，如学校级别、颁发证书等级、教师任用权及经费使用权等。

（四）教学体系

随着铁路职工教育学制学历的健全和完善，教学体系应逐步健全起来，教学体系主要包括六个部分：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与教材，教师进修与培训，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新技术应用开发。

根据我国铁路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从职工队伍素质的现状出发，铁路职工教育要采用和创建多层次、多学科、多对象、多种形式、多种规格的教学结构，实行“按需施教，学以致用”的原则，面向生产和按照成人特点组织教学。要大力进行职工教育的教材建设，开展理论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为此，在铁道部太原运输管理干部学院设立职工教育理论研究室，各局（厂、院）可在一、二所条件较好的职工院校设立职工教育教学研究室，开展此项工作。

三、当前需要做好的几项工作

铁路职工教育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发展过程，它与干部制度、劳动人事制度有密切的关系，与铁路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息息相关。全路在行车主要工种的职务培训方面有好的传统，中共中央〔1981〕8号文件下达以来，铁路职工教育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有了一定的基础。因此，初步形成和建立铁路职工教育体系已具有现实性、可行性。当前，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调整规划，逐项落实

铁道部修订《八十年代铁路教育发展规划》，编制“七五”职工教育规划，建立运输、公安、物资、基建、行政管理等几所管理干部学院，面向全路的继续教育中心或技术培训中心。

各局、厂、院要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从职务培训的原则出发，对各级各类培训对象进行定量分析或建立定量模型，进而确定办学基地的形式、规模与分工、专业设置的配套，并且分年度编制计划，逐年落实，逐步实现。具体要求如下：

- 1、在编制培训规划时，应分为近期（一九九〇年以前）和远期两个阶段作出安排，其中处、科级干部（包括预备干部）的职务培训量分专业类型编制；工人培训，一九九〇年技术工人的中级工一般可占50%左右，高级工占10%左右。职工中接受各种在职高等教育、中等专业

教育的人数年平均占职工总数的 0.5 % 左右。总之，要根据本单位培训干部和后备专业人才、熟练技工的需要确定指标。

2、部属单位的各级培训基地的建设规划一九八五年六月底报部；各级职工学校一九八六年底前实行“三定”。

（二）逐步实行职务培训制度

建立职务培训制度，使培训与任职、晋升真正结合起来，是职工教育基本的要求，是正规化培训的主要形式，因此必须下决心抓紧抓好。铁道部负责制定有关制度和“立法”，一九八五年先安排以下几项：

1、建立全路新工人培训管理制度，由教育和劳动人事部门负责。

2、在进一步完善和总结推广机车乘务员实行职务培训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行车主要工种和工班长的职务培训制度，由教育、劳动人事，车、机、工、电、辆等部门共同制订。

3、结合岗位责任制，制订处、科级干部的职务标准和培训要求，由人事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参加。

各局应根据铁道部的有关要求与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并可扩大试行范围。

铁道部的统一规定未下达前，允许各单位进行试点。

（三）落实办学条件